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7號

原告 黃經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23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35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056元並提繳14,588元，合計共292,644元，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3,200元及3,000元，合計共6,200元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